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鼓励核心团队积极推进公司全新商业模式 5.0 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为鼓励吸引社会更多适合全新业务发展的年轻力专业人才加入公司，以此来实现新老团队一起共同努力，做好全新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的团队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周成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 2 日，华服投资所持公司 1,750 万股股份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外，周成建先生、华服投资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周成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周成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

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议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